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维明生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月明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(中医内科、中医骨伤科、中医针灸科、中医康复科、治未病室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42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2日起,至2027年4月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4-02-02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